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91號

原告 黃博信
蔡可臻
成交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穎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被告 羅鈺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鈺閔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童淑芬